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1 日警專訓字第 04320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警專訓字第 092040230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警專訓字第 111045350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警專訓字第 1140004198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加強訓導工作之實施，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事細則第十六條規定，設訓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關於訓導規章之審議。
 - (二) 關於學校訓導計劃之審議。
 - (三) 關於學(員)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定。
 - (四) 關於學(員)生活動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以主任秘書、訓導處主任、總隊長為當然委員，餘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 - (一) 行政人員五人。(含當然委員三人)。
 - (二) 教職人員五人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五人。主任秘書為主席，訓導處主任為秘書。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訓導處主任代理。議事決定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會議審議改變學(員)生身分之重大行政處分案件(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、廢止受訓資格)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能做成決議。
- 五、會議由主席視實際需要召開之。
- 六、開會時，屬學(員)生懲處案件應通知當事學(員)生到會陳述，並得請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各單位有提案時，經主管審議後，送請秘書列入議程。